

让法律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每年三月召开的两会都是国内外观察中国经济走势的最佳窗口。在今年的两会上,维护《民法典》正确实施、推进涉外领域立法、加强数据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等法律方面的议题颇受关注,释放着依法治国的新信号。

确保《民法典》正确实施 共建法治社会

《民法典》自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至今已两月有余,随着在各类社会活动中逐渐被应用于司法实践,《民法典》对社会行为的指引效果逐步彰显。在日前举办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2020年,最高法完成对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139个指导性案例的清理工作,废止116件,修改111件,决定对2个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适用。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为全面、系统、规范的一次清理,废止了与《民法典》不一致的规定,保障了《民法典》施行后法律适用标准统一。

“《民法典》施行以来,各地法院适用《民法典》陆续作出了一系列判决。总体而言,《民法典》在人民法院得到了正确适用,情况良好。《民法典》的新规定、新精神、新理念在司法领域得到彰显。”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在谈到《民法典》落地实施以来的情况时说。

正确适用《民法典》要注意哪些问题?杨万明表示,必须正确认识《民法典》在司法适用中的溯及力问题。“法不溯及既往”是一项重要法治原则。一般情况下,新的法律只对其施行后的法律事实产生约束力。但实践中,很多纠纷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民法典》施行后才起诉到人民法院,这就涉及能否溯及适用《民法典》的问题。”

杨万明说,最高人民法院遵循立法法第93条的规定,专门出台了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将《民法典》中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定,溯及适用到《民法典》施行前发生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纠纷案件,在不违背当事人基于原有法律形成的合理预期前提下,充分彰显了《民法典》的制度价值。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介绍说,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聚焦财产权、人格权保护,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将《民法典》权利保护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各环节,全面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转化为刑事责任,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关于物权、合同等制度规定,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在进一步提升《民法典》认知度,真正让其融入百姓生活,更好保障人民权益的过程中,法律服务机构、法律专业人员应当当主力军。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朱征夫说,专业人员讲《民法典》一要讲得对,二要讲得好。要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话题,用人们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讲解,例如,可以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方式。律师行业将继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常态化,努力维护《民法典》的正确实施,促进民事法律领域的公平正义。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将重点开展涉及物权、担保、婚姻家庭、时间效力等一批配套司法解释制定工作,解决《民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和司法解释衔接适用问题。开展《民法典》全员学习培训,通过“人民法院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形式培训干警256万人次。采取以案释法、动漫说法等方式创新普法宣传,以小案例阐述大道理,引导群众增强民法思维,让《民法典》走进群众生活。

加强数据监管 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数字化”成为今年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关注的热点词汇。多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交了与“数字化”有关的议案和提案,建议加快数据立法,明确数据所有权。建立国家数据共享平台,同时清晰界定数据共享属性和权限。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白皮书(2020)》统计,数字经济占GDP的比重已经高达36%,不仅成为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动力,而且在不少领域内实现全球“并跑”或“领跑”,有望成为中国经济未来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突破口。

“在发展数字经济的过程中,应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国政协委员、民建山东省委副主委陈增敬认为,数字经济时代最主要的特征之一是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资源、资产、主权。数据关乎国家安全,尤其是数字经济时代来临。一是要防范数据外流。加快制定数据法律,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存储权、交易权、定价权、监管权等内容,包括生物数据、经济数据等。二是要防范数据垄断。尤其是大型平台公司拥有更多的数据资源,从而形成事实上的垄断优势,在平台公司搜集数据时应遵循授权和最小必要原则。三是数据安全体系的建立。数据从采集、计算、可视

化各环节的权限和解密,应加强我国密码算法基础研究。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朱芝松建议,加强顶层设计,在国家层面出台数字经济发展的纲要或行动计划,通过法律手段对数字经济的垄断和安全问题加强管控。适度推进跨境数据流动,允许部分区域先行探索数据流动事前安全评估机制,加快建设国际互联网传输专用通道和互联网交换中心。

在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中国经济思想与实践研究院院长李稻葵看来,中国亟须建立一个促进数字产业长期健康发展和合理监管的体制,该委员会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专门负责推动包括互联网平台在内的数字经济长期健康发展。

“数字经济发展与监管委员会的成立可以发挥以下三方面作用。第一,协调发展和监管二者的关系。通过成立数字经济发展与监管委员会,有效协调发展和监管二者的关系,促进数字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第二,提升对包括互联网平台在内的数字经济企业的治理能力。数字经济发展与监管委员会可以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业内人士,长期跟踪研究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调研梳理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并向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提供建议;第三,推动参与全球数字经济的规则制定。加强与国外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在全球范围内引领数字经济的规则制定和监管创新,以此为突破口持续扩大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深度和广度。”李稻葵表示。

为了平衡数据红利与数据安全之间的矛盾,各国纷纷建立、完善数据跨境流动相关规则,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亚太高级副总裁蒋颖表示,我国应重点关注全球数字产业及相关国际规则发展态势,建立管控精准、可操作性强、国际信赖度高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体系。

“应优化顶层战略,平衡数字经济发展利益和安全利益。顶层战略需调整为在明确安全底线前提下,合理界定限制数据流动的范围,同时提升数据安全控制力,有力保障国家安全和用户隐私。”蒋颖表示,完善现有立法框架,明确重要定义,加快推进程序性规范等配套规范出台。“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应区别对待;加快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现有规定,明确关键概念;加快重要数据、个人数据信息出境管理规范细则出台,尽快形成管理规范体系。

推进涉外领域立法 防范走出去风险

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与世界各国联系互动越来越密切,涉外事务领域不断拓宽。特别是近年来,我国走出国门的企业和公民越来越多,保证企业合规经营、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安全与利益等问题越来越突出。这对涉外法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日前发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推进涉外领域立法,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文艺表示,聚焦涉外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重要领域,抓紧制定急需的法律法规,加快中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将为依法维护中国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立法保障。

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院长朱锋对此表示,这是促进中国更好与各国发展关系的一个新领域,也是中国对外交往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充实自身能力建设的重要环节,是中国法律体系建设中迫在眉睫、非常重要的发展和升级方向。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莫纪宏看来,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正当其时,其重点就是运用法治手段有效维护涉外中国机构、企业、公民的合法权益。

涉外法治工作包括如何在遵循国际法平等原则的基础上,采取双边或多边的协议和措施,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事务。主权国家的海外机构、企业、公民也存在遵守国际法准则、有序参与国际交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问题。

莫纪宏表示,涉外领域立法是打通国

内国际的法治桥梁,是中国引进来、走出去过程中法治实践的必然产物。面对一些国家的所谓“长臂管辖”行径,必须运用法律武器坚决予以反击。“在法治框架下,外国反制中国,中国也可以对等反制,这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具体体现。”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还强调,切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切实加强监督工作,确保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加强人大外事工作,深化和拓展各层级各领域交流合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的思想政治组织基础。

优化法律法规 多措并举激发民营企业活力

今年全国两会上,民营企业发展成为代表委员关注的话题。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推动服务提质增效过程中,法治化起到非常关键的支撑作用。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朱征夫建议,完善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保障机制,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化解纠纷。一方面,民营企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切实引导民营企业为律师服务团开展专业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另一方面,简化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使用要求和程序,切实将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为建立法治体检长效机制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黎霞建议,将小微企业的法律顾问服务纳入公共法律服务的范畴,由政府参照村居法律服务的模式进行统一采购,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防范经营管理

中的法律风险,使更多的微型企业可以行稳致远。

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为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对通过提升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的水平,推动民营企业发展意义重大。部分地区出台了关于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事项补贴办法,在包括法治体检在内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试行给予政府补贴,为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提供了财政保障。

此外,行业法律法规出台问题也受到代表和委员的关注。全国人大代表、长城汽车总裁王凤英介绍说,智能网联汽车正推动着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等发展。然而,现行的产业管理方式在产

品标准、法律法规适用性、产业准入等方面,难以适应科技创新的快速突破,限制、阻碍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

王凤英提出了《关于优化法律法规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化落地的建议》,建议显示,应加快形成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处理好科技进步与法律稳定性之间的关系。

来自蒙牛乳业集团的全国人大代表史玉东表示,随着产业不断向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乳业生产组织形式和生产主体发生了很大变化,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变,催生了行业更多新业态、更多市场主体,而随着乳品产业的不断升级发展,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方式、监管要求、监管重点也迫切需要改变,需要对现有监管条例进行系统修订。